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花蓮縣政府獲准備查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 2 次，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清洗，111 年計畫年底前辦理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花蓮市消防隊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4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站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。
3	辦公大樓西側擋土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站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站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站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。